

江 电气有 公司年产 40 万只片  
状模塑料电 箱 目（ 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 收报告

江 电气有 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 单位（盖章）：江 电气有 公司

建 单位法人代 ：朱桂

目 人：位义娟

联系电 ：18036921112

编：223900

建 目地址：宿 市泗洪常泗工业园嵩山北 28 号

建 目名称	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 箱 目（ 新报批）				
建 单位名称	江 电气有 公司				
建 目性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				
建 地点	宿 市泗洪常泗工业园嵩山北 28 号				
主 产品名称	片状 塑料电 箱				
生产 力	年产 40 万只片状 塑料电 箱				
实 生产 力	年产 40 万只片状 塑料电 箱				
建 目 环 时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 时	2020 年 12 月		
时	2022 年 8 月	收现场 监测时	2022.09.21-09.22		
环 报告 审批	宿 市生态环境局	环 报告 编制单位	江 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 有 公司		
环保 施 单位	河南三汇环保 备有 公司	环保 施 施工单位	河南三汇环保 备有 公司		
投 总概算	305.59 万元	环保投 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8.8%
实 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	30 万元	比例	10%
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 ）；</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治法》（2019 年 6 月 11 日施 ）；</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 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 ）；</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 ）；</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 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 ）；</p> <p>(6) 《国务 关于修改&lt;建 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 第 682 号令）；</p> <p>(7) 《排污 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施 ）；</p> <p>(8) 《排污 可 申 与核发技术 总则》（HJ 942-2018）；</p> <p>(9) 关于发布《建 目竣工环境保护 收暂 办法》的公告（国环 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0) 《江 省排污口 置及 化整治管理办法》（江 省环保局，</p>				

	<p>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关于加强建 目竣工环境保护 收监测工作的 知》（江 省环境保护厅， 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2）《关于建 目竣工环境保护 收有关事 的 知》（ 环办 〔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 目 大变动清单（ ）》的 知 （环办环 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4）《建 目竣工环境保护 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 ，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 目环 与排污 可管理 接的 知》（江 省生态环境厅， 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6）《固定污染源排污 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 05月20日 施 ）；</p> <p>（17）《国家危 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 施 ）；</p> <p>（18）《一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年5月 1日 正式实施）；</p> <p>（19）《江 电气有 公司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 箱 目（ 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江 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 有 公司，2021 年11月）；</p> <p>（20）《关于江 电气有 公司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 箱 目 （ 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的批复》（宿 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 [2021]3086号，2021年11月3日）。</p>
--	--

收监测 价 标准、标号、 级别、 值	<p>(1) 废气</p> <p>目 期有组织废气 甲烷总烃和 颗粒物排放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中排放 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甲烷总烃和 颗粒物执 江 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 中排放 值。具体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1 工 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 允 排放浓度 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排气 筒 度 (m)</th> <th rowspan="2">最 允 排放 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烷 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3</td> <td rowspan="2">周界外 浓度最 点</td> <td>4.0</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r> <tr> <td>粒 物</td> <td>20</td> <td>15</td> <td>1</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 江 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中排放 值, 具体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值 (单位: 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 目</th> <th>特别排放 值</th> <th>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 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 在厂房 窗或 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离地 1.5 m 以上位置处 监测。 厂房不完整(如有 无围墙), 则在操作工位下 向 1m, 离地 1.5 m 以上位置处 监测。</p>						污染物名称	最 允 排放浓度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 筒 度 (m)	最 允 排放 率 (kg/h)	无组织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甲烷 总烃	60	15	3	周界外 浓度最 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粒 物	20	15	1	0.5	污染物 目	特别排放 值	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最 允 排放浓度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 筒 度 (m)	最 允 排放 率 (kg/h)	无组织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甲烷 总烃	60	15	3	周界外 浓度最 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粒 物	20	15	1		0.5																															
	污染物 目	特别排放 值	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2) 废水</p> <p>目 堂废水经 油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中处理。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 《城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 中一级 A 标准。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3 污水厂废水接管标准和尾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 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目</th> <th>接管标准</th> <th>标准来源</th> <th>尾水排放标准</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 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8918-2002) 1 中的一级 A</td> </tr> <tr> <td>COD</td> <td>≤330</td> <td>≤50</td> </tr> <tr> <td>SS</td> <td>≤220</td> <td>≤10</td> </tr> <tr> <td>氨氮</td> <td>≤30</td> <td>≤5(8)*</td> </tr> </tbody> </table>						目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城 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8918-2002) 1 中的一级 A	COD	≤330	≤50	SS	≤220	≤10	氨氮	≤30	≤5(8)*												
	目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城 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8918-2002) 1 中的一级 A																																	
COD	≤330		≤50																																		
SS	≤220		≤10																																		
氨氮	≤30		≤5(8)*																																		

	TP	≤4		≤0.5	标准
	TN	≤40		≤15	
	BOD <sub>5</sub>	≤160		≤10	
	动植物油	≤100		≤1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目厂界噪声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 1-5。					
<b>1-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					
	类别	昼	夜	依 据	
	3 类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					
<p>一 固体废物 存、处置执 《一 工业固体废物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 固废 存执 《危 废物 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 (环保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相关 定。危 废物全 程管理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 省危 废物 存 化管理专 整治 动方案的 知》 ( 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一步加强危 废物污染 治工作的实施意 》 ( 环办〔2019〕327 号)、《建 目危 废物环境影响价指南》、《危 废物收 、 存、 技术 》 (HJ2025-2012)相关 求。</p>					

## 二

**2.1 工程建 内容:**

江 电气有 公司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 箱 目位于泗洪县常泗工业园嵩山北 28 号, 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 宿 泗洪县经信局完成 目备案(备案号:泗洪经信备[2017]11 号), 于 2017 年委托环 单位编制了《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 箱 目报告 》, 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得泗洪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洪环 复[2017]118 号)。由于建 程中生产工 发生变化, 建 单位 新报批了建 目环境影响报告 。 新报批 目于 2021 年 11 月由江 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 有 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 箱 目 ( 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 》; 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取得宿 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 (宿环建管 [2021]3086 号); 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取得全国排污可登 , 编号: 91321300592545070T001W。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案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宿 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备案, 备案编号: 321324-2022-083-L。

现 段, 目主体工程已全 建 完毕, 所 的生产 备全 到位, 各类环保治理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 , 具备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 箱的生产 力。江 泰斯特专业检测有 公司受委托对 目 了竣工环境保护 收检测相关 分工作。

目现有职工 50 人, 日工作 12 小时, 年 300 天, 年 时 3600 小时。本 目工程建 主 内容如下:

**2-1 建 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 产		实 产	年时数 (h)
			新报批前	新报批后		
1	片状 塑料电 箱	万只/年	40	40	40	3600

**2-2 建 目主 备清单**

目		备名称	备型号	单位	环 数		实数
					新报批前	新报批后	
生产 备	1#	线机	HC-515	台	1	2	2
		四柱液压机	YT71-350T	台	4	4	4
		四柱液压机	YT71-250T	台	1	2	2
		四柱液压机	YT71-500T	台	0	2	2
		四柱液压机	YT71-630T	台	1	1	1
	四柱液压机	YT71-1000T	台	0	1	1	
	2#	打磨台	/	套	0	6	6
环保	废水处	生活污水	/	套	1	1	1

工程	理 备	堂废水	/	套	1	1	1
	废气处 理 备	油烟净化 备	/	套	1	1	1
		冲 尘器+排 气筒	/	套	1	1	1
		气罩+二级活 性炭	/	套	1	1	1

## 2-3 目原 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环 年消耗		实 年消耗
		新报批前	新报批后	
1	SMC 片状	0	600t/a	520t/a

## 2-4 目公用及 助工程

类别	目名称	环		实 建 情况
		占地 积 m <sup>2</sup>	工程内容	
主体 工程	1#	2760	液压成型、组 、入库工	液压成型、组 、 入库工
	2#	192	打磨工	打磨工
助 工程	办公室	20	位于 1# 内南 , 1 层	位于 1# 内
储 工程	原料区	93	位于 2# 外南 , 主 用于存放片 材	位于 2# 外 , 主 用于存放片材
	成品区	1020	位于 1# 内东南 , 主 用于存放 产品电 箱	位于 1# 内 南 , 主 用于存放产品电 箱
	危废暂存	8	位于 1# 外 侧, 占地 积 8m <sup>2</sup> , 主 用于存放危 固废	位于 1# 外北侧, 占 地 积 8m <sup>2</sup> , 主 用于 存放危 固废
	一 固废仓库	15	位于厂区东北侧, 主 用于存放一 固废	位于厂区东南侧, 主 用于存放一 固废
公用 工程	给排水	/	来水用 为 3990m <sup>3</sup> /a, 来 园区市 政管网, 实 清污分流, 堂废水经 油池 处理同生活污水一 排入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来水来 园区市政管 网, 实 清污分流, 堂废水经 油池 处理 同生活污水一 排入化 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 水管网。
	供电	/	用电 约为 50 万 kW·h/a, 来 市政 电网	来 市政电网
环保 工程	废 气	液压成型	气罩收 +二级活性炭+15m 排 气筒 DA01 标排放	气罩收 +二级活性 炭+15m 排气筒 DA01 标排放
		打磨	密 压收 + 冲 尘器 +15m 排气筒 DA02 标排放	备 压抽 系统收 + 冲 尘器+15m 排 气筒 DA01 标排放
		堂油烟	气罩收 +油烟净化器+烟囱	气罩收 +油烟净化 器+烟囱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	经 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泗洪经济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经 油池、化粪池处理 后排入泗洪经济开发 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治	/	本 目 备 型时已 择低噪 声水平的 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 放; 备均安 于密 内,并对 内 合理布局,将 噪声 备尽可 的布置在 离厂界的位置; 对 噪声 备 取安 减加胶垫或 声罩等措施	择低噪声水平的 备; 备均安 于密 内,并对 内 合理布局;对 噪 声 备 取安 减加胶 垫或 声罩等措施
一 固废仓库	15	位于厂区东北侧,主 用于存放一 固废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 积 15m <sup>2</sup> ,主 用于存 放一 固废
危废暂存	8	位于 1# 外 侧,占地 积 8m <sup>2</sup> , 主 用于存放危 固废	位于 1# 外北侧,占 地 积 8m <sup>2</sup> ,主 用于 存放危 固废

## 2.2 水平 :

本 目废水主 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 油池 处理同生活污水  
一 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中处理。

(1) 生活污水:根据《建 给水排水 》中 定 30~50L/(人·d),用水 取  
50L/(人·d) ,本 目定员 50 人,则总用水 为 750t/a,生活污水按用水 的 80% ,  
则生活污水排水 为 6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  
理厂。

(2) 食堂废水:厨房用水标准按 60 L/人·d 算(包括原料清洗水、保洁用水、洗碗、  
洗 、厨余等产生油污水), 堂用水 约为 900/a,排水系数按 80% 算,则废水排放  
为 720t/a, 废水先经 油池 处理后再同生活污水一 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  
政管网,最终接管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目水平 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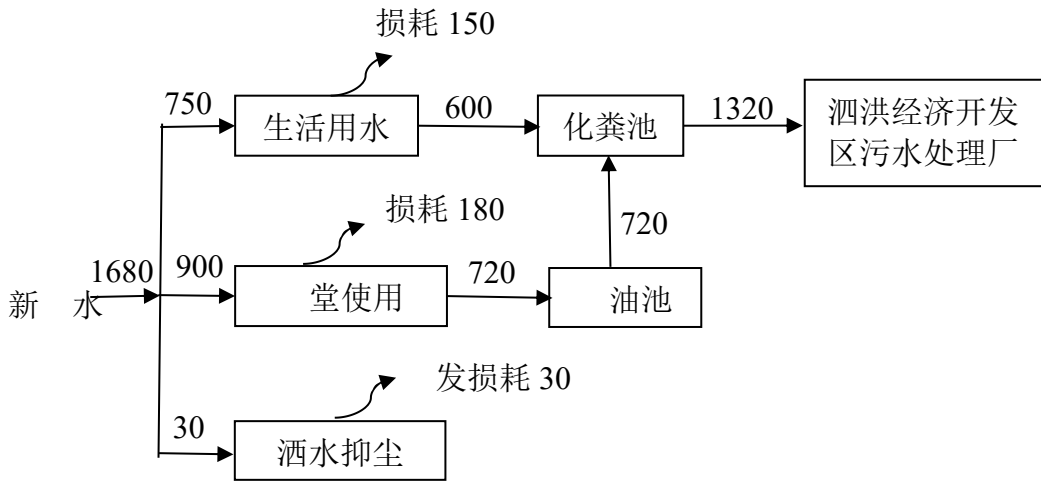


图 2-1 目水平 图 (m³/a)

### 2.3 主 工 流程及产污环

生产工 流程及产污环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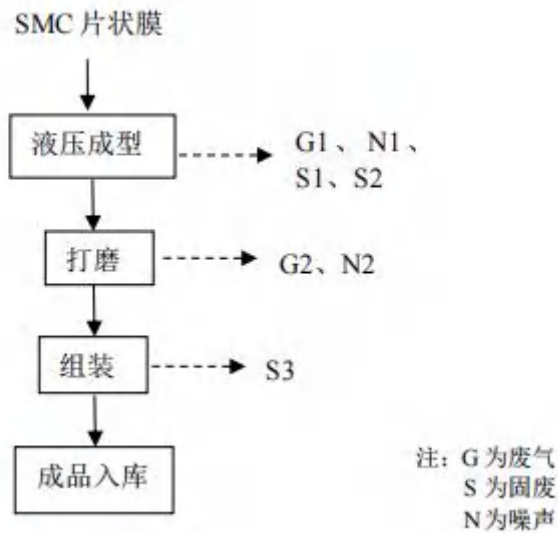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 流程及产污环 图

生产工 流程 明:

#### ①液压成型

将原料 SMC 片状 上的 揭去产生固废 S1, 根据技术 求称取相应的片材 , 将片材放到液压机的模具型 内加热保温(加热温度 150℃, 保温温度 75℃左右), 保温一定时 产生废气 G1, 形成半成品, 废气主 成分为 VOCs, 经 气罩收 管 入二级活性炭处理 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压制 程中会产生少 的不合格的残次品 S2, 残次品收 来后 移 固废堆放点外售 定点单位, 备 程会产生少 噪声 N1。

#### ②打磨

将液压成型的电 箱放置在打磨台上对毛 打磨, 打磨产生的废气粉尘 G2 经打磨台 压收 管 入 冲布 尘 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入大气。备 程中会产生少 噪声 N2。

#### ③组

根据客户 求, 将半成品 成品组 , 最后包 入库。组 中产生的废纸箱 S3 收 来 移 固废堆放点外售处理。

**2.4 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 目 大变动清单（ ）》的 知（环办环 函（2020）688 号）的 求，与《污染影响类建 目 大变动清单（ ）》中有关 定 对比，对比结果 2-6。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 目 大变动清单（ ）》 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 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环 情况	实 建 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大变动
性	建 目开发、使用功 发生变化的	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 箱 目，新建	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 箱 目，新建	目开发、使用功 未发生变化	否
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 力增大 30%及以上 的	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 箱	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 箱	生产、处置或储存 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 力增大，导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增加的	/	/	生产、处置或储存 力未增大，不涉 及废水第一类污染 物排放	否
	位于环境 不 标区的建 目生产、处置或储存 力增大，导 相应 污染物排放 增加的（细 颗粒物不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氧不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 染物因子不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 标污染因子）；位于 标区的建 目生产、处置或储存 力增大，导 污染物排放 增加 10%及以上的	/	/	生产、处置或储存 力未增大	否
地点	新 址；在原厂址 整（包括	宿 市泗洪常泗工业园嵩山北	宿 市泗洪常泗工业园嵩山北	目 址未变	否

	总平 布置变化)导 环境 护 离 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28 号	28 号		
生产 工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 (含主 生 产 置、 备及 套 施)、主 原 材料、燃料变化,导 以下情形之 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 性、挥发性 低的 外);(2)位于 环境 不 标区的建 目相应污 染物排放 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 污染物排放 增加的;(4)其他污染 物排放 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 生产 备 2-2,原 材 料情况 2-3,生产工 图 2-2	主 生产 备 2-2,原 材 料情况 2-3,生产工 图 2-2	无变化	否
	物料 、 卸、 存方式变化,导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物料 、 卸、 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 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 治措施变化,导 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 种类的(毒性、挥发性 低的 外); (2)位于环境 不 标区的建 目相应污染物排放 增加的;(3)废 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 增加 10%及以上 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 放、污染 治措施强化或改 的 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水: 堂废水经 油池 处理 同生活污水一 排入化粪池处 理后,接管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 中处理。 废气: 液压成型废气经 气罩收 二级活性炭处理 置处理 后 15m 1#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经 备 压抽 系统 收 冲 式 尘器处理后 15m 2#排气筒排放。	废水: 堂废水经 油池 处理 同生活污水一 排入化粪池处 理后,接管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 中处理。 废气: 液压成型废气经 气罩收 二级活性炭处理 置处理 后 15m 1#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经 备 压抽 系统 收 冲 式 尘器处理后 15m 1#排气筒排放。	液压成型废气排气 筒和打磨废气排气 筒 离 , 合并 为一根排气筒排 放。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 接排 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 置变化,导 不利环境影响加 的	一个废水排口, 接排放,本 目废水主 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堂废水。 堂废水经 油池 处理同生活污水一 排入化粪 池处理后,接管泗洪经济开发区	一个废水排口, 接排放,本 目废水主 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堂废水。 堂废水经 油池 处理同生活污水一 排入化粪 池处理后,接管泗洪经济开发区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 放口	否

	污水处理厂 中处理。	污水处理厂 中处理。		
新增废气主 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 外）；主 排放口排气筒 度 低 10%及以上的	液压成型废气经 气罩收 二级活性炭处理 置处理后 15m 1#排气筒排放；打磨 废气经 备 压抽 系统收 冲 式 尘器处理后 15m 2#排气筒排放。	液压成型废气经 气罩收 二级活性炭处理 置处理后 15m 1#排气筒排放；打磨 废气经 备 压抽 系统收 冲 式 尘器处理后 15m 1#排气筒排放。	未新增废气主 排 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治措施变化，导 不利环境影响加 的	安 减振垫， 密 ，厂房 声，合理布局等	安 减振垫， 密 ，厂房 声，合理布局等	与环 一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 利用处置改为 利用处置的（ 利用处置 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 价的 外）；固体废物 处置方式变化，导 不利环境影响加 的	本 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 为 生活垃圾、废 、残次品、废 纸箱、粉尘废渣、废滤 、废活 性炭、废润滑油等。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 统一 清 ；废 、残次品、废纸箱、 粉尘废渣收 后外售；废滤 、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 废物 委托有 单位处理。	本 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 为 生活垃圾、废 、残次品、废 纸箱、粉尘废渣、废滤 、废活 性炭、废润滑油等。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 统一 清 ；废 、残次品、废纸箱、 粉尘废渣收 后外售；废滤 、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 废物 委托江 昕 华环保科技有 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符合环 求	否
事故废水暂存 力或拦截 施变化， 导 环境 力弱化或 低的	/	/	/	/
<p>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 目 大变动清单（ ）》的 知（环办环 函〔2020〕 688 号）， 目变动不属于 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 收管理。</p>				

## 三

**3 主 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液压成型废气经 气罩收 二级活性炭处理 置处理后 15m 1# 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经 备 压抽 系统收 冲 式 尘器处理后 15m 1# 排气筒排放。 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烟囱引 屋 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 收 的 粒物和 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3-1 废气处理情况一**

产生工段	主 污染因子	处理 施		排放形式
液压成型废气	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一并 15m 1#排 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冲 式 尘器		
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未 收 完全的有 组织废气 散废气	颗粒物、 甲烷 总烃	系统		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本 目废水主 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堂废水。 堂废水经 油池 处理同生活污水 一 排入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中处理。

**3.3 噪声**

目噪声主 来源于生产 备的 , 主 为液压机、打磨台等机械 备。 用低 噪声 备、 备基础减 、 厂房 声、 离 减及合理布局等 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3.4 固体废物**

本 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 为生活垃圾、废 、 残次品、废纸箱、粉尘废渣、废滤 、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 统一清 ; 废 、 残次品、废纸箱、粉尘废渣收 后外售; 废滤 、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 废物委托江 昕 华环保科技有 公司处理。企业在厂区 置了 15m<sup>2</sup> 一 固废仓库和 8m<sup>2</sup> 危废仓库 “ 、 、 晒、 渗漏、 流失” 处理, 张 了环保标 牌, 并 专人管理维护。本 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 3-2。

**3-2 本 目固废产生情况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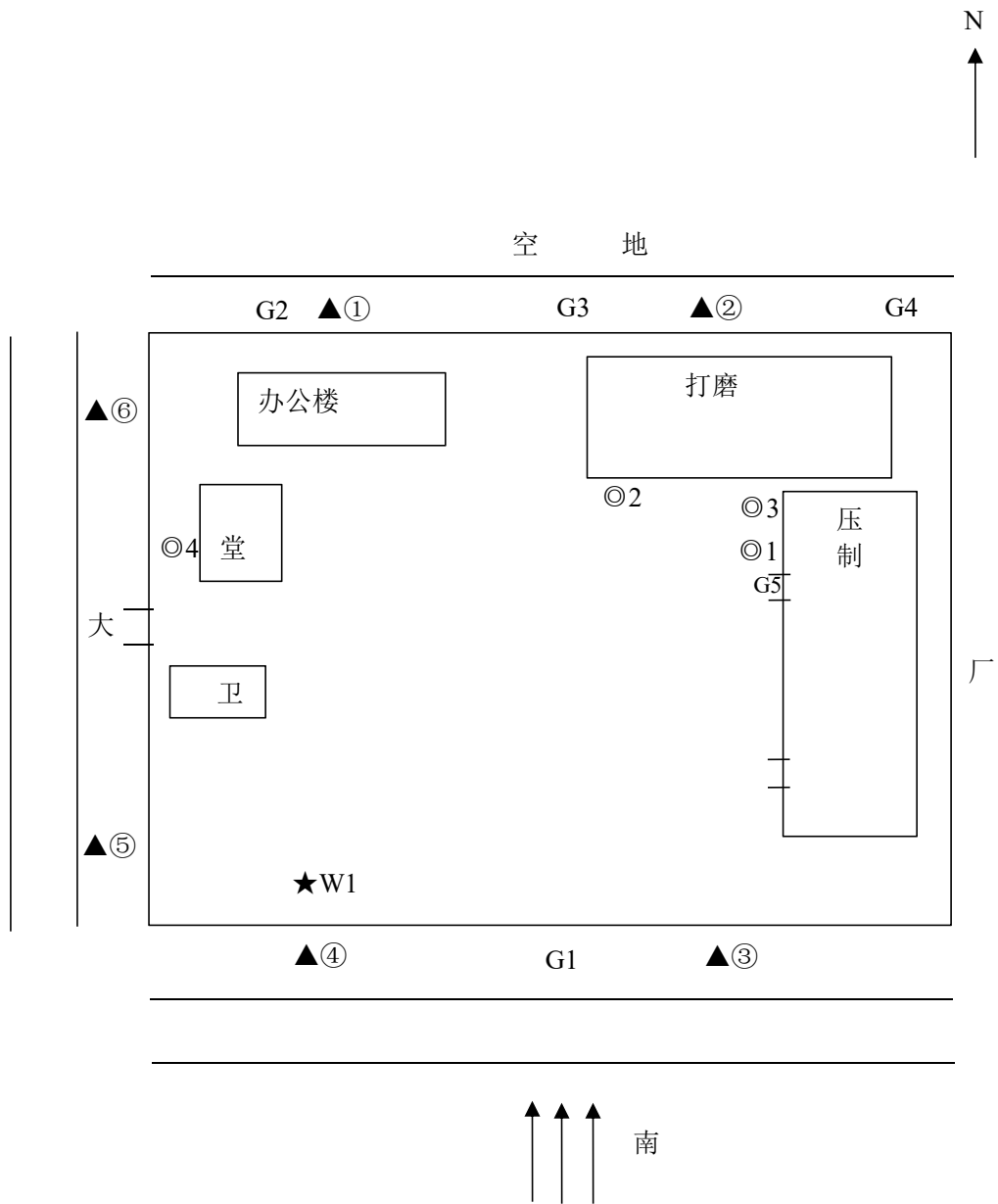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 成分	危 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 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	生活办公	固体	生活垃圾	/	99	900-999-99	5.04	环卫清

2	废	工业 固废	液压成 型	固态	塑料	/	99	900-999-99	1.2	收 外 售
3	残次品		液压成 型	固态	/	/	99	900-999-99	3.545	
4	废纸箱		包	固态	纸	/	99	900-999-99	3	
5	粉尘废渣		废气处 理	固态	颗粒物	/	99	900-999-99	2.223	
6	废滤	危 废 物	废气处 理	固体	废滤	T,I	HW49	900-041-49	0.2	委 托 江 昕 华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处 置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 理	固体	废活性 炭	T	HW49	900-039-49	0.737	
8	废润滑油		备 维	液体	废润滑 油	T,I	HW08	900-249-08	0.01	

###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案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宿 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备案，  
备案编号：321324-2022-083-L。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 明: ◎ 示有组织废气 样点位, ○ 示无组织废气 样点位,  
▲ 示噪声检测点位, ★ 示废水 样点位。

## 四

## 4 建 目环境影响报告 主 结 、审批 审批决定和环 批复 实情况：

## 4.1 主 结

综上，本 目建 符合国家和江 省产业政策， 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 ，环境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 定，凡从事建 目，建 单位 严格执 环保各 定，建 目的污染 治措施必 实 “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 真做好上 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 标排放。环 单位经分析 后 为，本 目生产 程中 用了成熟的生产工 ，所 用的污染 治措施技术可 ， 够保 各种污染物稳定 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 小，不会对区域现有的环境功 成 大影响。

总体来看，在 实各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 求、加强 和应急管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 度 ，本 目在拟建地建 是可 的。

## 4.2 审批 审批决定

《关于江 电气有 公司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 箱 目（ 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的批复》（宿 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 [2021]3086 号，2021 年 11 月 3 日）， 件。

## 4.3 环 批复 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实情况
1	全 程 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 和排放 。 用先 生产工 和 备， 低产品的物耗和 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严格 实主 污染物减排任务。	已 实。 目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用先 工 和 备。
2	按“清污分流、 污分流”的原则 、建 目给排水系统。 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先经 油池 处理，再同生活废水一 排入化粪池，后一 接管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已 实。本 目废水主 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堂废水。 堂废水经 油池 处理同生活污水一 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处理。

序号	检查内容	实情况
3	目 甲烷总烃,经 气罩收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一根 15m 排气筒 (1#) 排放 颗粒物,经 压抽气系统收 + 冲 式 尘器处理后, 一根 15m 排气筒 (2#) 排放 厅油烟,经 气罩+油烟净化 置处理后, 屋 烟井排放。所 用活性炭碘值 $\geq 800$ , 并安 压力 监测活性炭 和情况。建立台 (含 活性炭 买 录、种类、合格 、更换 次、 更换 、处置去向及发票复印件等), 录废 气收 系统、有机废气处理 施主 和维 护信息,台 保留期 不少于 5 年。取 效、切实可 的污染控制措施控制废气的无组 织排放,在保 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应收 尽收 、应密 尽密 ”,确保厂界 标。	已 实。液压成型废气经 气罩收 二级活性炭处理 置处理后 15m 1#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 备 压 抽 系统收 冲 式 尘器处理 后 15m 1#排气筒排放。未 收 的 粒物和 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4	用优 低噪声 备, 噪声 备应 取有效 减振、 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 划平 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 实。 目合理 厂区布置,优先 用低噪声生产 备,对 噪声 备 取建筑物密 、 声等 噪措施。
5	按固体废物“ 源化、减 化、无害化”处置原 则, 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 、处置和综合利 用措施。废滤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 废物 委托有 单位处理,危 废物 存执 《危 废物 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一 固废执 《一 工业 固体废物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止 成二次污染。	已 实。本 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 为 生活垃圾、废 、残次品、废纸箱、 粉尘废渣、废滤 、废活性炭、废润 滑油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 统一清 ; 废 、残次品、废纸箱、粉尘废 渣收 后外售;废滤 、废活性炭、废 润滑油等危 废物委托江 昕 华环 保科技有 公司处理。
6	按《江 省排污口 置及 化整治管理办法》 ( 环控(1997)122 号)的 定 置各类排污 口和标志,废气排放口 置 样口和 样平台, 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 置环保标志牌。	已 实。企业已按照 置排污口、 固体废物 存(处置)场所和标 , 废气排放口 置 样口和 样平台, 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 置环保标志 牌。
7	目 编制应急 案, 实大气应急管 控 求。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 联 动工作的 知》(宿环发(2020)38 号) 求, 开展各 环境治理 施 和安全 估, 向应急管理 报告,并按照 估 求 实到 位。	已 实。 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案并上报备案。
8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 可 , 按照排污 可 的 求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 可 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已 实。 目已取得排污登 回执。
9	目卫生 护 离为 1#、2# 界外 100m 包络线 围。 目卫生 护 离内不存在敏 感目标,以后在 卫生 护 离内也不得 划 和建 住宅、学校、医 等环境敏感目标。	目卫生 护 离为 1#、2# 界外 100m 包络线 围。目前 目卫生 护 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

## 五

## 5 收监测 保 及 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 样及分析测 方法均 用目前 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且均具有 CMA 。监测分析方法 5-1。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 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废水	pH	水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五日生化 氧	水 五日生化 氧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水	化学 氧	水 化学 氧 的测定 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 悬浮物的测定 法 (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 氨氮的测定 纳氏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 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 总氮的测定 碱性 硫 消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法 (HJ 38-2017)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法 (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的测定 法 (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样-气相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	DYM3	TST-01-202
2	数字温湿度	TES-1360A	TST-01-206
3	向 仪	P6-8232	TST-01-179
4	便携式 pH	PHBJ-260	TST-01-351
5	TSP 样器	崂应 2030	TST-01-097/098/099/100
6	真空箱 样器	MH3051	TST-02-143/144/145/146
7	真空箱气 样器	DL-6800F	TST-02-038
8	真空箱气 样器	ZR-3520	TST-02-045
9	全 动烟尘 (气) 测 仪	YQ3000-C	TST-01-188
10	大流 烟尘 (气) 测 仪	YQ3000-D	TST-01-379
11	全 动烟尘 (气) 测 仪	YQ3000-C	TST-01-190
12	多功 声级	AWA6228	TST-01-140
13	气相 仪	GC9790Plus	TST-01-230
14	电子天平 (0.1mg)	ME204E	TST-01-027
15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16	恒温恒湿 备	NVN-800s	TST-01-252
17	红外测油仪	OIL460	TST-01-247
18	电子天平 (0.01mg)	MS105	TST-01-028
19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20	溶 氧仪	YSI5000	TST-01-165
21	紫外可 分光光度	UV-1601	TST-01-215

## 5.3 人员

参加本次 收监测人员均经 样 、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 ，并考核合格；  
目 人取得建 目竣工环境保护 收监测培 考核合格 。

#### 5.4 水 监测分析 程中的 保 和 控制

水样的 、 、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 》（HJ 91.1-2019）、《水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 和本公司《 手册》的 求执 ，实 全 程 控制，按 控 求同步完成空白实 、平 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 备经 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 校准，监测数据实 三级审核。

#### 5.5 气体监测分析 程中的 保 和 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 次和监测 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 》（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 保 与 控制技术 》（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 和本公司《 手册》的 求执 。所有监测仪器 备经 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 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 三级审核。

#### 5.6 噪声监测分析 程中的 保 和 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 方法和 次按照相关标准执 ，测 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 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 在测 前后用标准发生源 校准，测 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 六

**6 收监测内容:****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 目和 次 6-1。

**6-2 废气监测点位、 目和 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 次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 氧 、悬浮物、氨氮、总氮、 总磷、动植物油类、BOD <sub>5</sub>	4 次/天, 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 目和 次 6-2。

**6-2 废气监测点位、 目和 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 次
液压成型废气 1 口	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打磨废气 1 口	颗粒物	
压制、打磨废气 1 排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甲烷 总烃	
堂油烟 1 排口	堂油烟	5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1上 向+3下 向)	颗粒物、 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 (1#压制生产 外 1m 1 个点) 共 1 个点	甲烷总烃	4 次/天, 监测 2 天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 目和 次 6-3。

**6-3 噪声监测点位、 目和 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 次
厂界南、 、北侧各 2 个点	昼、夜 等效声级	昼、夜 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注: 企业东侧 厂, 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 七

## 7.1 收监测期 生产工况 录

2022 年 9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对江 电气有 公司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 箱 目 收监测。本次 收监测 围为江 电气有 公司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 箱 目， 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 施 正常的情况下 。 监测期 监控各生产环 的主 原材料的消耗 、成品 ，并按成品 核算生产 。 目 收监测期 生产 下 :

## 7-1 工况统

产品名称	生产 力	监测日期	收监测当天实 产	生产
片状 塑料电 箱	40 万只/年 1333 只/天	2022.09.21	1200 只	90%
		2022.09.22	1100 只	83%

## 7.2 收监测结果

##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 价

样 日期	样 点位	检测 目	检测 结果					标准 值	价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2.0 9.21	生活废水 排口 ★W1	pH	7.9	7.8	7.9	7.8	/	6~9	标	无 纲
		五日生化 氧	43.1	41.8	37.2	40.9	40.8	≤160	标	mg/L
		化学 氧	96	105	90	94	96	≤330	标	mg/L
		悬浮物	18	14	15	20	17	≤220	标	mg/L
		氨氮	0.070	0.055	0.097	0.086	0.077	≤30	标	mg/L
		总磷	0.48	0.48	0.50	0.48	0.48	≤4	标	mg/L
		总氮	17.0	15.2	17.6	16.4	16.6	≤40	标	mg/L
		动植物油类	0.06L	0.10	0.06	0.08	0.07	≤100	标	mg/L
2022.0 9.22	生活废水 排口 ★W1	pH	8.1	8.0	8.1	8.1	/	6~9	标	无 纲
		五日生化 氧	39.4	37.2	38.8	40.8	39.0	≤160	标	mg/L
		化学 氧	105	96	113	108	106	≤330	标	mg/L
		悬浮物	13	18	22	19	18	≤220	标	mg/L
		氨氮	0.106	0.094	0.130	0.119	0.112	≤30	标	mg/L

	总磷	0.54	0.53	0.55	0.57	0.55	≤4	标	mg/L
	总氮	16.8	18.0	16.8	17.6	17.3	≤40	标	mg/L
	动植物油类	0.11	0.08	0.23	0.14	0.14	≤100	标	mg/L

注：未检出以“方法检出 ”+“L” 示。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 价**

样日期	样点位/ 度	检测 目	样 次	标干流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率 (kg/h)	
2022.09.21	液压成型 废气 口 ◎1	甲烷总烃	第一次	4903	13.4	6.57×10 <sup>-2</sup>	
			第二次	4905	11.2	5.49×10 <sup>-2</sup>	
			第三次	5064	12.9	6.53×10 <sup>-2</sup>	
			均值	4957	12.5	6.20×10 <sup>-2</sup>	
	打磨 废气 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3898	180	0.702	
			第二次	4140	216	0.894	
			第三次	3893	160	0.623	
			均值	3977	185	0.740	
	压制、打磨 废气排口 ◎3/15m	甲烷总烃	第一次	8738	1.25	1.09×10 <sup>-2</sup>	
			第二次	8727	1.26	1.10×10 <sup>-2</sup>	
			第三次	8732	1.26	1.10×10 <sup>-2</sup>	
			均值	8732	1.26	1.10×10 <sup>-2</sup>	
			<b>标准 值</b>	/	<b>≤60</b>	<b>≤3</b>	
			<b>价</b>	/	<b>标</b>	<b>标</b>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8728	1.1	9.60×10 <sup>-3</sup>	
			第二次	8750	1.4	1.22×10 <sup>-2</sup>	
			第三次	8736	1.1	9.61×10 <sup>-3</sup>	
			均值	8738	1.2	1.05×10 <sup>-2</sup>	
			<b>标准 值</b>	/	<b>≤20</b>	<b>≤1</b>	
			<b>价</b>	/	<b>标</b>	<b>标</b>	
	2022.09.22	液压成型 废气 口 ◎1	甲烷总烃	第一次	5211	13.4	6.98×10 <sup>-2</sup>
				第二次	4908	12.3	6.04×10 <sup>-2</sup>
				第三次	5220	11.8	6.16×10 <sup>-2</sup>

			均值	5113	12.5	$6.39 \times 10^{-2}$
	打磨 废气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3890	235	0.914
			第二次	3887	167	0.649
			第三次	4129	210	0.867
			均值	3969	204	0.810
	压制、打磨 废气排口 ◎3/15m	甲烷总烃	第一次	8709	1.16	$1.01 \times 10^{-2}$
			第二次	8704	1.03	$8.97 \times 10^{-3}$
			第三次	8692	1.20	$1.04 \times 10^{-2}$
			均值	8702	1.13	$9.82 \times 10^{-3}$
			标准值	/	≤60	≤3
		价	/	标	标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8711	1.4	$1.22 \times 10^{-2}$
			第二次	8697	1.3	$1.13 \times 10^{-2}$
			第三次	8719	1.1	$9.59 \times 10^{-3}$
			均值	8709	1.3	$1.10 \times 10^{-2}$
			标准值	/	≤20	≤1
	价		/	标	标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 价

样日期	样点位/ 度	检测 目	样 次	标干流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率 (kg/h)
2022.09.21	堂油烟 废气排口 ◎4/15m	油烟	第一次	519	0.7	0.2	$3.63 \times 10^{-4}$
			第二次	491	0.6	0.1	$2.95 \times 10^{-4}$
			第三次	501	0.6	0.1	$3.01 \times 10^{-4}$
			第四次	505	0.8	0.2	$4.04 \times 10^{-4}$
			第五次	508	0.6	0.1	$3.05 \times 10^{-4}$
			均值	505	0.7	0.1	$3.34 \times 10^{-4}$
			标准值	/	/	≤2.0	/
			价	/	/	标	/
2022.09.22	堂油烟 废气排口 ◎4/15m	油烟	第一次	517	0.6	0.1	$3.10 \times 10^{-4}$
			第二次	496	0.6	0.1	$2.98 \times 10^{-4}$

		第三次	500	0.7	0.2	3.50×10 <sup>-4</sup>
		第四次	518	0.6	0.1	3.11×10 <sup>-4</sup>
		第五次	511	0.5	0.1	2.56×10 <sup>-4</sup>
		均值	508	0.6	0.1	3.05×10 <sup>-4</sup>
		标准 值	/	/	≤2.0	/
		价	/	/	标	/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 价

样日期	检测 目	样 次	上 向 G1	下 向 G2	下 向 G3	下 向 G4	单位
2022.09.21	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0	0.83	0.91	1.12	mg/m <sup>3</sup>
		第二次	0.44	0.73	1.04	1.09	
		第三次	0.45	0.75	0.89	0.9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12				
		标准 值	≤4.0				
		价	标				
2022.09.22	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3	0.74	0.72	1.14	mg/m <sup>3</sup>
		第二次	0.46	0.65	0.86	1.10	
		第三次	0.59	0.82	0.88	1.0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14				
		标准 值	≤4.0				
		价	标				
2022.09.21	颗粒物	第一次	0.189	0.297	0.358	0.354	mg/m <sup>3</sup>
		第二次	0.196	0.352	0.317	0.399	
		第三次	0.164	0.313	0.339	0.28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99				
		标准 值	≤0.5				
		价	标				
2022.09.22	颗粒物	第一次	0.173	0.343	0.343	0.286	mg/m <sup>3</sup>
		第二次	0.191	0.291	0.322	0.318	

	第三次	0.161	0.355	0.315	0.37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72			
	标准 值	≤0.5			
	价	标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 价**

单位: mg/m<sup>3</sup>

样日期	检测 目	样 次	压制生产 外 1m G5
2022.09.21	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9
		第二次	1.32
		第三次	1.34
		第四次	1.30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31
		标准 值	≤6
		价	标
2022.09.22	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0
		第二次	1.52
		第三次	1.55
		第四次	1.58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54
		标准 值	≤6
		价	标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 价**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2.09.21		2022.09.22	
		昼 测 值	夜 测 值	昼 测 值	夜 测 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7.5	53.4	57.7	53.9
北厂界外 1m	▲②	58.4	54.5	58.5	54.1
南厂界外 1m	▲③	56.7	53.1	57.0	52.4

南厂界外 1m	▲④	56.8	53.3	56.5	53.1
厂界外 1m	▲⑤	57.1	53.7	57.6	53.1
厂界外 1m	▲⑥	57.7	53.5	57.8	52.7
标准 值		≤65	≤55	≤65	≤55
价		标	标	标	标
注: 2022.09.21: 天气: 多云, : 1.2m/s-3.1m/s; 2022.09.22: 天气: 多云, : 1.3m/s-3.2m/s。					

### 7.2.2 污染物排放总 核算

目环 及批复对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 控制指标作出 求,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 核算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 核算 7-9,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 7-10。

#### 7-8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 核算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本 目年接管排 放总 (t/a)	本 目总 控制 指标 (t/a)	本 目是否 到 总 控制指标
废水	/	1320	3168	是
化学 氧	101	0.1333	0.9504	是
BOD <sub>5</sub>	39.9	0.0527	0.5702	是
悬浮物	18	0.0238	0.6336	是
氨氮	0.094	0.0001	0.0792	是
总磷	0.52	0.0007	0.0158	是
总氮	17.0	0.0224	0.1426	是
动植物油	0.10	0.0001	0.0173	是

####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 核算

污染物	平均排 放率 (kg/h)	年排放时 间 (h)	污染物年排 放 (t/a)	废气排放控制指标 (t/a)	是否 到总 控制指标
甲烷总烃	0.01041	3600	0.0375	0.0399	到 求
颗粒物	0.01075	3600	0.0387	0.2447	到 求

#### 7-10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 施前排 放 率 (kg/h)	处理 施后排 放 率 (kg/h)	处理效率 (%)
甲烷 总烃	2022.09.21	二级活性炭 出口	0.0620	0.0110	82.3%
	2022.09.22		0.0639	0.00982	84.6%

颗粒物	2022.09.21	布 尘器 出口	0.740	0.0105	98.6%
	2022.09.22		0.810	0.0110	98.6%

由上 可知， 收监测期 ， 颗粒物废气的处理 施处理效果 好， 够有效去 废气污染物， 低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够满 标排放的 求和年排 放总 控制指标 求。液压成型废气处理 施处理效率 大于 80%，处理效果 好， 甲 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 率均 小于排放 值 (具体 7-3)， 够满 标排放的 求， 甲烷总烃年排放总 满 总 控制指标 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小。

## 八

## 8.1 收监测结 ：

江 电气有 公司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 箱 目（ 新报批）， 收监测期 ， 工程正常 ， 环保 施正常 ， 监测结 如下：

1、废水： 收监测期 ， 废水污染物 pH、COD、BOD<sub>5</sub>、SS、氨氮、TP、TN、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均 到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收监测期 ， 有组织废气 粒物和 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 率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中排放 值 求。 堂油烟排放浓度满 《 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 2 中排放 值 求。厂界无组织废气 粒物和 甲烷总烃监控点排放浓度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 中排放 值 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 中排放 值 求。

3、噪声： 收监测期 ， 6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 等效声级均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求。

4、固体废物：本 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 为生活垃圾、废 、残次品、废纸箱、粉尘废渣、废滤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 统一清 ；废 、残次品、废纸箱、粉尘废渣收 后外售；废滤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 废物委托江 昕 华环保科技有 公司处理。 目固体废物 排放。

5、总 核定：经核定， 收监测期 ， 目废水污染物化学 氧 、BOD<sub>5</sub>、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年排放 满 环 批复的总 控制指标 求；有组织废气 粒物和 甲烷总烃年排放 满 环 批复的废气总 控制指标 求。

6、工程建 对环境的影响： 目建 及 期 未收到投 ； 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由 收监测结果得出， 目 期对周围环境影响 小。

## 8.2 收监测建 ：

1、增强环境保护意 ，严格按照环保 施 定 管理；

2、加强污染处理 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 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 标排放；

3、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废危物，并做好危废管理台 。

**建 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收登**

填 单位（盖章）：江 电气有 公司

填 人（签字）：

目经办人（签字）：

建 目	目名称	年产40万只片状模塑料电 箱 目（新报批）				目代码	2017-321324-29-03-641730		建 地点	宿 市泗洪常泗工业园嵩山北 28号			
	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				建 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33.523803 E118.214922			
	生产 力	年产40万只片状模塑料电 箱				实 生产 力	年产40万只片状模塑料电 箱		环 单位	江 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 有 公司			
	环 文件审批机关	宿 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 [2021]3086号		环 文件类型	报告			
	开工日期	2020-12				竣工日期	2022-8		排污 可 申 时	2022-1-18			
	环 保 施 单位	河南三汇环保 备有 公司				环 保 施 施工 单位	河南三汇环保 备有 公司		本 工 程 排 污 可 编 号	91321300592545070T001W			
	收 单 位	江 电气有 公司				环 保 施 监 测 单 位	江 泰斯特专业检测有 公 司		收 监 测 时 工 况	主体工程工况 稳定，环 保 施 正 常			
	投 总 概 算（万元）	305.59				环 保 投 总 概 算（万元）	27		所 占 比 例（%）	8.8			
	实 总 投（万元）	300				实 环 保 投（万元）	30		所 占 比 例（%）	10			
	废 水 治 理（万元）	5	废 气 治 理（万元）	15	噪 声 治 理（万元）	5	固 体 废 物 治 理（万元）	5	绿 化 及 生 态（万元）	/	其 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 施 力					新增废气处理 施 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单 位					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收 时	2022年9月21日、9月22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1）	本 期 工 程 实 排 放 浓 度（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4）	本 期 工 程 削 减（5）	本 期 工 程 实 排 放（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7）	本 期 工 程“以 新 带 老”削 减（8）	全 厂 实 排 放 总 量（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10）	区 域 平 均 替 代 削 减（11）	排 放 增 减（12）
	废 水												
	化 学 氧		101							0.1333	0.9504		
	BOD5		39.9							0.0527	0.5702		
	悬 浮 物		18							0.0238	0.6336		
	氨 氮		0.094							0.0001	0.0792		
	总 磷		0.52							0.0007	0.0158		
	总 氮		17.0							0.0224	0.1426		
	动 植 物 油		0.10							0.0001	0.0173		
	粒 物									0.0375	0.0399		
与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甲 烷 总 烃									0.0387	0.2447		

注：1、排放增减：（+）示增加，（-）示减少。2、(12)=(6)-(8)-(11)，（9）=(4)-(5)-(8)-(11)+（1）。3、单位：废水排放——万吨/年；废气排放——万标张/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承 书

江 泰斯特专业检测有 公司：

我公司 承 ，在我公司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 箱 目  
（ 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 收工作中，提供给江 泰斯特专业检测  
有 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 假材料导 的一切  
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 电气有 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

## 委托书

江 泰斯特专业检测有 公司：

我公司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 箱 目（ 新报批）已竣工，  
现生产及环保治理 施 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 施 正常，  
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 及建 目竣工环境保护 收管理办法  
的有关 定， 对 目 竣工环境保护 收，故委托 公司承担  
目竣工环境保护 收监测工作。

江 电气有 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

## 工 况 明

2022年9月21日、9月22日对江 电气有 公司年产40万只片状模塑料电 箱 目（ 新报批） 收监测。本次 收监测 围为年产40万只片状模塑料电 箱 目（ 新报批）， 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 施 正常的情况下 。监测期 监控各生产环 的主 原材料的消耗 、成品 ，并按成品 核算生产 。 目 收监测期 生产 下：

### 监测期 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生产 力	监测日期	收监测当天实 产	生产
片状 塑料电 箱	40万只/年 1333只/天	2022.09.21	1200只	90%
		2022.09.22	1100只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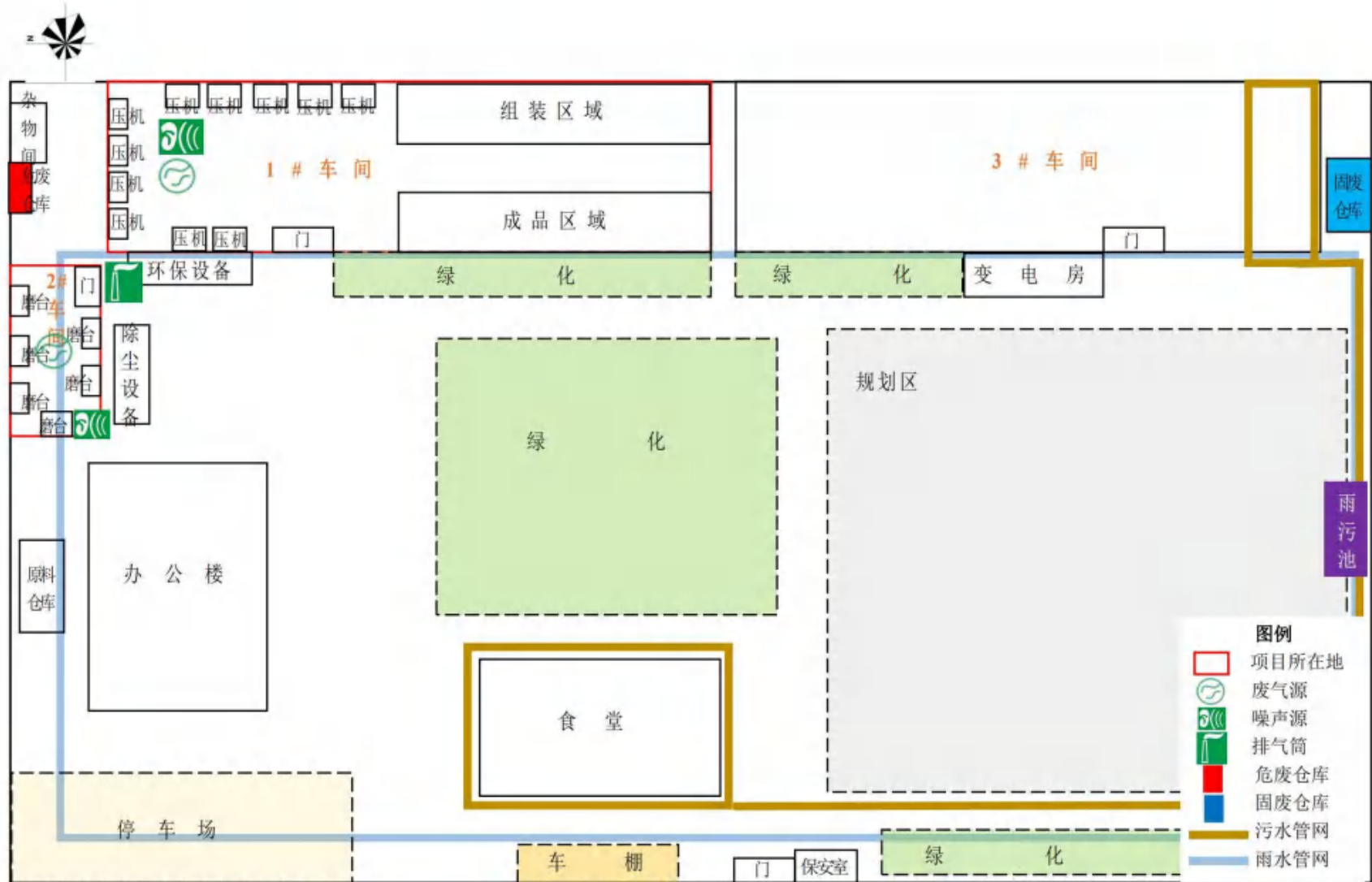
特此 明

江 电气有 公司  
2022年9月28日

目周围概况图



目平 布置图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null



项目名称:	年产40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麒麟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321324-29-03-641730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_泗洪县	项目总投资:	305.5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753.63平方米,新建厂房面积733.63平方米,改建面积1020平方米。购置液压机、搅拌机、片材机等设备17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40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的生产能力。

###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宿迁泗洪县经信局  
2017-08-24

#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建管表(2021)3086号

## 关于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项目已于2017年10月25日获得我局批复(洪环表复(2017)118号),其中部分设备不能满足实际生产需求和环保要求。现新增设备,不再使用混料搅拌工艺,所用片材直接购买,新增打磨生产工序及相应的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符合重新报批要求。同意在泗洪县常泗工业园嵩山北路28号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40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

二、项目废水执行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颗粒物、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再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后一起接管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颗粒物,经负压抽气系统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餐厅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烟井排放。所选用活性炭碘值须 $\geq 800$ ,并安装压力计监测活性炭饱和情况。须建立台账(含活性炭购买记录、种类、合格证、更换频次、更换量、处置去向及发票复印件等),记录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留期限不少于5年。须采取

高效、切实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应收集尽收集、应密闭尽密闭”，确保厂界达标。

4、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滤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定，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8、该项目须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大气应急管控要求。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开展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

9、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

求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2#车间边界外 100m 包络线范围。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和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 原项目：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总量 $\leq 1560\text{t}$ ，COD $\leq 0.468\text{t}$ 、SS $\leq 0.234\text{t}$ ，氨氮 $\leq 0.039\text{t}$ 、总磷 $\leq 0.00468\text{t}$ ；

2、大气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烃） $\leq 0.552\text{t}$ 、颗粒物 $\leq 0.35\text{t}$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二) 重新报批项目：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总量 $\leq 3168\text{t}$ ，COD $\leq 0.9504\text{t}$ 、BOD<sub>5</sub> $\leq 0.5702\text{t}$ ，SS $\leq 0.6336\text{t}$ ，氨氮 $\leq 0.0792\text{t}$ 、总磷 $\leq 0.0158\text{t}$ 、总氮 $\leq 0.1426\text{t}$ ，动植物油 $\leq 0.0173\text{t}$ ；

2、大气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烃） $\leq 0.0399\text{t}$ 、颗粒物 $\leq 0.2447\text{t}$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并在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泗洪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并不定期督查。

八、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00592545070T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泗洪常泗工业园尚湖路北侧、嵩山路  
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592545070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3日至2025年04月1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应急 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00592545070T
法定代表人	朱桂超	联系电话	13382928118
联系人	卢红超	联系电话	18036986976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泗洪常佃工业园嵩山北路 28 号 中心位置位于 118 度 12 分 9.413 秒, 33 度 31 分 9.326 秒		
预案名称	《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 (QD-M1-E2) + 一般-水 (QD-M1-E3)		
<p>本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受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单位承诺, 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 实事求是原则, 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均与实际情况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预案编制单位 (公章)</p>		<p>本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申请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预案发布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10.27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0月3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21324-2022-083-L</p>		
<p>报送单位</p>	<p>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隋碧涛</p>	<p>经办人</p>	<p>许涛</p>

# 危废协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协议

## 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 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 江苏 省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因生产、试验测试或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需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保证甲乙双方就此目的签订《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1. 废滤袋(八位码 900-G41-49); 2. 废润滑油(八位码 900-249-08); 3. 废活性炭(八位码 900-G39-49); 全部交给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向乙方支付环保技术服务费用。

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时,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作为环保技术服务费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产生需处置危险废物,双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处置合同),最终处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账户户名: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沐阳支行

税 号:91321322MA267AN661

银行账号:15210188000331561

三、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 江苏 省环保厅的要求,做好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四、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交其他单位(个人)处理。

五、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按本协议条款执行或不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则环保技术服务费用不再退还。

六、自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18日止。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经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甲方地址: \_\_\_\_\_

乙方地址: 江苏省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40号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32200020210722029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267AAG61 (1/1)

名称 江苏听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华明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噪声专用仪器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区监测；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6月04日至\*\*\*\*\*

住所 宿迁市沐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40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22日



此复印件仅供公示系统使用  
处置无效 其他用途无效

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保 施照片



废气处理 施 ( 式 尘器)



二级活性炭



废气排口标 牌



一 固废仓库标 牌



废水排口标 牌



危废公开标 牌



危废仓库外 标 牌



危废仓库内 标 牌



危废仓库内 标 牌



危废仓库管理制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95

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注册: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 办公: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